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威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3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廷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陳威廷與告訴人曾奐嘉騎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曾奐嘉因不滿被告違規而罵三字經，被告進而出手毆打告訴人2人，造成告訴人曾奐嘉受有唇部擦挫傷、告訴人黃品哲受有左眼挫傷之傷害，以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但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的犯後態度（本院安排2次調解期日，一次被告在監未提到，一次告訴人2人均未到）、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以及從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來看，先前曾因為詐欺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現正在監執行中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330號

被 告 陳威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威廷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7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142巷口前，因故與曾奐嘉、黃品哲發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曾奐嘉、黃品哲之臉部，致曾奐嘉受有唇部擦挫傷之傷害，黃品哲則受有左眼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曾奐嘉、黃品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 被告陳威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02 (二) 證人即告訴人曾奐嘉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03 (三) 證人即告訴人黃品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04 (四)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。
05 (五)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、翻拍照片及本署勘驗筆錄各1
06 份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8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接
09 續行為傷害告訴人2人，屬一行為觸犯數法益，為想像競合
10 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處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5 檢 察 官 劉家瑜